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賴建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0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R688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421299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129921_發文附件01-第3屆新北市圓夢AI×Dream×Maker實施計畫.
pdf、2129921_發文附件02-114學年度圓夢AIXDreamXMaker培力營活動簡章.
pdf)

主旨：檢送第3屆「新北市圓夢AI × Dream × Maker計畫」及
「新北市114學年度圓夢AI × Dream × Maker培力營活
動簡章」各1份，請貴校利用網站及社群，鼓勵學生踴躍
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9月26日新北教技字第1141972399號函及114年10
月8日新北教技字第1142035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重視新世代學生人才培育，積極辦理各項學習及公共
參與活動，鼓勵青年學子多元探索，勇敢追逐自己的夢
想，從實踐的過程中學習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的素養精神，
進而實現自我，承擔起未來賦予新世代的重要責任，故辦
理「新北市圓夢AI × Dream × Maker計畫」。
- 三、為提升有意參加圓夢計畫競賽學生之計畫撰寫能力，本局
特辦理「新北市114學年度圓夢AI × Dream × Maker培力
營」，打造學生共創互聯網絡，提供交流與對話機會，引

導學生設計思考、倡導倡議及體驗實作，培育學生多元能力，建立學習歷程認證，促進自我成長與實現。相關資訊如下，請各校協助轉知學生簡章及報名資訊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因故延至114年11月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辦理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新北市立三民高中(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6號)

(三)報名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A8A0M>。

(四)報名截止時間：延長至10月28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。

四、第1屆成果發表影片登錄於新北學Bar，網址為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watch/?v=491328246680192>，
可鼓勵學生先行觀摩，以利觸發想法。

五、另相關圓夢參賽資訊如下：

(一)提案類別：(可跨類別詮釋，豐富夢想內涵)

1、AI創夢(AI Design)：探索AI技術 × 解決真實問題
× 創造未來價值。

2、永續夢(SDGs)：倡議行動 × 公共參與 × 全球責任。

3、社服夢(Devote)：在地實踐 × 社會行動 × 跨國參與。

4、成長夢(Development)：職涯探索 × 技能養成 × 國際見學。

(二)參賽提案組別說明：

1、參賽隊伍：1隊以1-5人為限，可跨校(限新北市學校)
組隊，且每隊應設隊長1名，擔任聯繫窗口、收領圓夢

基金之代表人。

2、1人限參與1隊。

(三)參選資格：

- 1、凡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學生。
- 2、於提出申請資料時及繳交成果時須在學，若於繳交成果報告前休學、退學者將註銷參選資格。（畢業者不在此限）

(四)參賽提案期程：

- 1、報名作業及提案上傳：11月14日(星期五)17時止
- 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Lbxd2RNkBAR4icpT7>
- 3、計畫相關資料上傳雲端網址為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BqamqY5vvpg081NfRX5kZFcuwcAr9-0f?usp=drive_link
- 4、資格審查：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
- 5、初審作業：11月26日(星期三)
- 6、初審公告：12月5日(星期五)
- 7、入選人員上傳決審簡報：12月17日(星期三)17時止
- 8、決審發表：12月23日(星期二)
- 9、專家指導：115年1至6月進行
- 10、築夢講座：暫訂115年3月起
- 11、成果發表：暫訂115年6月

(五)評選標準說明：

- 1、企劃及方案可行性（30%）
- 2、影響及創新發展性（30%）

3、培力及資源整合性（20%）

4、未來及永續規劃性（20%）

六、獎勵：獲獎學生將頒予圓夢基金及獎狀，本局並保留獲獎名額調整之權利。

（一）新北圓夢AI × Dream × Maker獎：共計5組。

1、獲獎學生隊伍：每隊圓夢基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總獎金3萬元，獎狀1張。

2、獲獎隊伍指導教師：每隊圓夢指導教師獎，總獎金3,000元。

（二）新北圓夢潛力獎：依評審評選結果公告，組別可持續完成夢想，實現自我，並參與115年6月成果發表報告，經本局審核評選通過，最多5組。給予每組圓夢潛力金1萬元，最多5組。

1、獲獎學生隊伍：每隊圓夢潛力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總獎金1萬元，獎狀1張。

2、獲獎隊伍指導教師：每隊圓夢指導教師獎，總獎金3,000元。

（三）圓夢基金於評選後原則以電匯形式發放，獎狀於表揚典禮時發放。圓夢潛力金於成果發表評選後原則以電匯形式發放。

（四）進入決賽隊伍，本局發給參賽證明1張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文
2025/10/21
14:53:37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